桃園企業聯合會章程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4日
民國107年9年26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108年9月26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109年9月24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11年9月28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15年9月17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

本會名稱為桃園企業聯合會(簡稱桃園會)。

第二條（本會成立依據）

本會為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而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組織運作依內部訂定之施行準則為之。

第三條（本會組織區域及會址）

本會以桃園市為組織區域。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本會成立緣由及宗旨）

桃園市為台灣工商重鎮，於二 0 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為直轄市，為服務桃園企業成立本會，並以聯誼、傳承及創新為成立宗旨。

第五條（本會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凝聚交流會員企業經營之專業知識與經驗，促進共同成長之理想。

二、定期與主管機關舉辦座談會、演講，透過聯誼平台深化會員之友誼，以達良性互動及傳承作用。

三、舉辦國際或兩岸企業交流，促成國際化之目標。

四、捐助成立公益性財團法人、贊助公益性質之活動，善盡企

業社會責任。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會員資格及分類）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榮譽會員。

會員資格：凡認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並具有下列資格，得為本會會員。

一般會員資格：Ⅰ 公司設立登記或營運處所在桃園市之中華民國上市(櫃)企業董事、監事、大股東或經理人。

Ⅱ 在海外掛牌之台灣子公司或營運處所設立於桃園市之企業董事、監事、大股東或經理人。

Ⅲ 桃園市之知名企業董事、監事、大股東或經理人。

上述同一企業，會員不得超過二人。

榮譽會員資格：對工商企業界具有特殊貢獻之術德兼備人士，經會員推薦且經全體會員審查通過者。

第八條（會員入會審查）

具有前項資格者，經申請加入本會，提交本會理事會審查資格，無人異議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會員權利）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並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榮譽會員無前述權利。

二、會務建議權。

三、參加本會主協辦之會議、研討會、觀摩會、法人說明會及其他聯誼活動。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會員義務）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會議。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會員之停權）

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出會）

經本會會員大會除名者，為出會。

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會員退會）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經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組織機構）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其他財務事項。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理監事之產生）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由得票數最高者召集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理事會職權）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長之產生及職權）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三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並得在副理事長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副理事長。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

由常務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第二十條（監事長之產生及職權）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二人，由監事互選之； 並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長，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或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監事之任期）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任期，以一屆為限，卸任後聘為本會榮譽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之解任）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被罷免或自動退會或經本會出會者。

三、受本會決議免除其會員資格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秘書處）

本會設置秘書處，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財務長一人應由副執行長兼任之;秘書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設置委員會及聘請顧問）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無給職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之召集）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出席權）

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理監事會之召集）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理監事之義務）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五萬元整。

三、其他收入。

榮譽會員及榮譽理事長均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1 日起至 12 月31 日止。

第三十三條（預算報告）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召開時，應先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四條（解散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